

新約聖經的四大真理（受浸、擘餅、蒙頭、按手）

第一題 受浸的真理

讀經：

太 3：13~17；28：16~20，羅 6：3~4，可 16：15~16，林前 10：1~4，加 3：27

『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約翰想要攔住他，說：「我當受你的洗，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〔或譯：禮〕。」於是約翰許了他。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』（太 3：13~17）

『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。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，然而還有人疑惑。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〔或譯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〕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』（太 28：16~20）

『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』（羅 6：3~4）

『他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〔萬民：原文是凡受造的〕聽。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』（可 16：15~16）

『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；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。所喝的，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』（林前 10：1~4）

『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』（加 3：27）

- 一、新約時代的四大見證
- 二、受浸是一個得勝的宣告
- 三、受浸是歸入基督

- 四、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死
- 五、受浸是得救的第一步
- 六、受浸是穿上基督

一、新約時代的四大見證

- (一) 一切物質的、外面的都廢去了，唯獨留下四樣外面的事卻是最重要的見證
- (二) 特別是擘餅和受浸

二、受浸是一個得勝的宣告

- (一) 復活之後的第一個命令
- (二) 工作完成、救贖完成，藉著死廢去了魔鬼一切的作為，藉著復活祂已經完成了救恩，建立了諸天國度
- (三) 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
- (四)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〔或譯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〕。(太 28:19)
- (五) 這麼大的救恩我們公開為主作得勝的見證
 - 1. 主已勝過了魔鬼一切能力
 - 2. 我們已永遠脫離了罪、死的權勢
 - 3. 我們已進入神的家中，開始了一個完全新的生活

三、受浸是歸入基督

- (一) 耶穌基督的偉大榜樣
- (二) 1.水裏下去，死裏上來
 - 2.天開了
 - 3.聖靈降下
 - 4.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
- (三) 受浸第二個見證是開啓了天和聖靈降下，住在我們裏面

四、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死

- (一) 罪、死、魔的管轄
- (二) 死的人脫離轄制
- (三) 基督的死和偉大的救恩
- (四) 罪、死、魔失權柄——與我們無關係
- (五) 我們也超過了世界的權勢
- (六) 與祂一同復活

五、受浸是得救的第一步

- (一) 靈得救、魂得救、體得救
- (二) 主要改變我們的魂，并享受基督無限的救恩
- (三) 信而受洗是兩腳成爲一步——信而順服

六、受浸是穿上基督

- (一) 穿上基督得著祂一切豐富
- (二) 穿上基督，所有分別都消滅
- (三) 穿上基督，一同奔走前面榮耀路程

第二題 擘餅真理

讀經：

太 26：26~30，路 22：14~23，24：1、30，徒 2：42，20：7~8，林前 10：14~17，11：17~30

『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」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』（太 26：26~30）

『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 神的國裏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 神的國來到。」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看哪！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」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哪一個要做這事。』（路 22：14~23）

『七日的第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』（路 24：1）

『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』（路 24：30）

『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』（徒 2:42）

『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，就與他們講論，直講到半夜。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，有好些燈燭。』（徒 22:16）

『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』（林前 10:14~17）

『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；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第一，我聽說，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；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？可因此稱讚你們嗎？我不稱讚！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

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〔有古卷：擘開〕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〔原文是睡〕的也不少。」（林前 11:17~30）

一、 主在地上三次的擘餅

擘餅的基本意義——擘開的生命

- （一）在曠野的擘餅——無窮生命供應無限需要（太 14：18~20）
- （二）復活之後的擘餅——開啓盲眼認識復活基督（路 24：28~30）
- （三）最後晚餐設立餅的擘餅（太 26：26~36）（路 22：14~20）

二、 廢了逾越立了擘餅

- （一）最後晚餐是主在地上過最後一個逾越節
- （二）逾越節的重要
 - 1. 羔羊的被殺——羔羊是逾越的中心
 - 2. 塗血和吃肉
 - 3. 出永死入永生，越過最後審判的命運
 - 4. 世世代代過逾越節的命令
- （三）主在地上的最後晚餐廢了逾越，立了餅杯
 - 1. 永遠的最後的晚餐
 - 最長的黑夜等候永遠的天明——主的死與復活
 - 2. 主廢了逾越
 - （1）祝福了逾越的杯——大家分著吃的原因
 - （2）不再吃逾越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
 - 3. 立了餅杯

- (1) 逾越餅後立了餅杯
- (2) 一餅、一杯的嚴肅
- (3) 關於主捨命流血價值的命令
- (4) 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

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- (5) 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
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
- (6) 為世人流血和血在聖徒中的寶貴
「為多人流出來」和「為你們流出來」
- (7) 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敬拜父

三、 主的晚餐（林前 11：1~22）

與神的兒女同享主餅杯的豐富

（一）主的晚餐

1. 享受身體的豐富
2. 享受神家的豐富
3. 享受新約的豐富

（二）「神的教會」最主要的聚會

1. 「被賣的那一夜」——最長的一夜 that [same] night
2. 晚餐是代表家、代表安息

（三）「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」

1. 記念主為我們捨身的大愛——永遠新鮮的愛
2. 吃餅、喝杯才是記念主
3. 一直的提醒——主要求記念是主最大的請求

- (四) 碾碎的麥子和榨過的葡萄
- (五) 記念主——不能再有分門別類的事
- (六) 記念.
- (七) 主——不能和任何一位聖徒有間隔、有爭競、有嫌隙
- (八) 每次記念主都是「陳列主的死」
- (九) 「直到祂來」——每次記念主都引到榮耀的盼望
- (十) 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和干犯主的身體、主的血
- (十一) 省察和吃喝自己的罪

四、 主的桌子——主的見證

- (一) 一同交通於主的身體與一同交通於主的血
- (二) 我們人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
- (三) 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
- (四) 桌子的嚴重和見證的嚴重

第三題 蒙頭真理

讀經：

林前 11：2~16，腓 2：6~8，腓 2：9~13，西 1：15~19，賽 14：13~14，結 28：11~17，啓 12：4，約 6：38，8：28，太 16：18~19

『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凡事記念我，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。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〔或譯：說預言；下同〕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。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。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所造的；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』（林前 11：2~16）

『他本有神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』（腓 2:6~8）

『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裏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』（腓 2：9~13）

『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他而立。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他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。』（西 1:15~19）

『你心裏曾說：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。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；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』（賽 14:13~14）

『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「人子啊，你為泰爾王作起哀歌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無所不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你曾在伊甸 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，就是紅寶石、紅璧璽、金鋼石、水蒼玉、紅瑪瑙、碧玉、藍寶石、綠寶石、紅玉，和黃金；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。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；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；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，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 神的山驅逐你。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你因美麗心中高傲，又因榮光敗壞智慧，我已將你摔倒在地，使你倒在君王面前，好叫他們目睹眼見。」（結 28：11~17）

『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摔在地上。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之後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』（啓 12：4）

『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』（約 6:38）

『所以耶穌說：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。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』（約 8:28）

『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〔權柄：原文是門〕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（太 16:18~19）

一、 恩典制度和政治制度

二、 神在宇宙中設立權柄和頭的問題

（一） 主人和僕人

（二） 丈夫和妻子

（三） 父母與兒女

（四） 執政與人民

三、要明白神的政治和政治的手

- (一) 人墮落和出伊甸
- (二) 以色列人不能進迦南和漂流曠野
- (三) 摩西不能進迦南
- (四) 大衛犯罪和刀劍必不離開你的家
- (五) 巴拿巴離開保羅

四、 教會是神權柄的維持、彰顯和執行的地方

五、 蒙頭是代表的問題

- (一) 代表問題的嚴重——代表與審判
- (二) 撒但因出了頭而受審判
- (三) 基督是宇宙的頭——是萬有
- (四) 基督是全人類的頭
- (五) 基督是教會的頭
- (六) 腓立比書二章和歌羅西書一章論到基督是元首的絕對

六、 教會承認和執行基督是權柄的使命

七、 蒙頭不是哥林多的問題，是給所有教會的命令

八、 女人蒙頭是蒙福的道路，也為全教會帶來祝福

九、 蒙頭是羞辱撒但

十、 蒙頭為全教會帶來順服

十一、 蒙頭的實行

- (一) 男人是女人的頭

男人是代表基督作頭，女人是代表教會順服

- (二) 禱告或是講道的時候

- (三) 長髮和女人的本性

(四) 真理的平衡

十二、 末後時代仇敵的工作

十三、 猶太人的蒙頭和教會的蒙頭

十四、 沒有辯駁的規矩，因為這是關乎基督作頭的嚴肅真理

第四題 按手真理

讀經：

西 1：15~19，西 2：2~3，西 2：9，弗 1：22~23，詩篇 133：1~3，利 1：4，3：3~13，4：4、15、24、29、33，來 6：1~2，徒 9：17~19，徒 8：18~19，19：5~6
太 28：18~20，可 16：16~17

『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他而立。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他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。』（西 1:15~19）

『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，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』（弗 1：22~23）

『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，何等地美！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』（詩 133:1~3）

『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。』（利 1：4）

『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「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羊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。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，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，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「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』（利 3：3~13）

『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

前。』（利 4：4）

『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。』（利 4：15）

『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；這是贖罪祭。』（利 4：24）

『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』（利 4：29）

『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。』（利 4：33）

『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 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。』（來 6:1~2）

『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 神的道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裏去。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。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，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。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，就拿錢給使徒，』（徒 8：14~17）

『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〔或譯：又講道〕』（徒 19：5~6）

一、 按手真理需要認識元首與真理

（一）元首與元首的豐富

（二）身體與身體的豐富

甲、 身體本身的豐富

乙、 身體積蓄的豐富

二、 四福音書記載耶穌基督的按手

三、 使徒行傳的按手

- 四、 利未記奠定按手的基本意義——聯合
- 五、 按手主要的意思是交通
- 六、 按手是傳遞祝福
- 七、 受浸的按手與承受聖職的按手
- 八、 分恩賜的按手與醫病的按手
- 九、 受靈浸的按手與分祝福的按手
- 十、 蒙頭為全教會帶來順服
- 十一、 按立與打發
- 十二、 按手的實行與學習
- 十三、 一同進入基督的身體